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定期)会议通知于2022年08月08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以现场、视频及通讯方式于2022年08月19日上午在公司深圳总部18层A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李菡女士出席现场会议,监事朱维佳先生、李琴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菡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增加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伍亿元

整 (5 亿元), 具体明细如下:

1、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整(2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2、拟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3亿元),最终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以上授信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 2022 年银行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亿元整(239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 2022 年增加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德耀通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担保金额以授信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 2022 年预计新增为子公司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08月23日